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
(第2包前端设备及配套市政工程维护)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 方：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2包前端设备及配套市政工程维护）（服务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701-25410612084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主体、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补充条款或协议
- 1.2 合同书
- 1.3 特殊条款
- 1.4 一般条款
- 1.5 合同附件
- 1.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乙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2包前端设备及配套市政工程维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为甲方提供服务。

维护期限：综合设备部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

视频设备部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

3、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单价，按天计算结算金额，按月支付。最高支付不超过人民币39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元整），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其他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主体，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由联合体主体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主体负责。联合体主体和联合体成员双方通过签订双方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

特设定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账号为本项目唯一接收甲方支付货款及向甲方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的单位。

2026-JTJC02-013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朱林

202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刘翔

2026 年 2 月 14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2 号

联系电话：010-64877952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翔里支行

账号：110060868012015010558

乙方：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军

2026 年 2 月 14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联系电话：010-8859245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862081926610001

3、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维护费用单价：

综合设备部分，日维护费用 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视频设备部分，日维护费用 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3.2 维护费用以自然日计算，按月结算，临近维护期满不足一个月的与上一结算周期合并结算。费用支付：甲方支付每期服务费前，由监理方根据维护质量以及违约赔偿情况进行审核，从计算基准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核算当期最终应付费用。结款确认单需由甲方、乙方及项目监理三方签字盖章。乙方同时提供等额发票。

3.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4 维护期满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维护档案归档工作并经甲方认可后，且与下一期运维中标单位完成设备固定资产、设备信息交接后（下期中标单位仍为乙方除外），甲方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影响甲方支付进度的，每延迟一周扣除当季度维护费的 5% 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算。

5、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5.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5.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5.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的进度。

5.5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6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7 对于不符合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

附件 3: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2、乙方人员利用工作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3、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他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监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年 月 日